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IV)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8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9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6
股東週年大會 .....	16
推薦建議 .....	17
責任聲明 .....	17
一般資料 .....	17
其他資料 .....	1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8</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b>	<b>21</b>
<b>附錄三 —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 .....</b>	<b>2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43</b>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批准採納、以其目前形式以及建議於修訂日期進一步修訂及重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實際售價」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所賦予的涵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正式委任之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批准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期
「章程細則」	指	經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管理人可能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符合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資格的任何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6元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的日期，即授出函日期(須為營業日)
「授出函」	指	管理人以書面函件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或被視為已接納授出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視乎文義)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授獎勵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稱為「集團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上限」	指	就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不時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言，其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即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初始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H Holdings」	指	P&H Holdings Group Lt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價」	指	承授人就接納獎勵應付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之代價(如有)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 釋 義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Right Wealth」	指	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分別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及代表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有條件權利，以取得相關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後的相應經濟價值(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不時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其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10%
「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先聲投資」	指	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前稱先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不時採納且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法團(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先聲投資、P&H Holdings、Right Wealth、任晉生先生、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
「歸屬日期」	指	管理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不時釐定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

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

王熙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敬啟者：

-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IV)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v)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屆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664,045,61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32,809,123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標準規限。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64,045,618股。待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6,404,561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新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獲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名董事的重選均須經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個別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行業以及區域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推薦王新華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點：

王新華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近四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9.SH)獨立董事。彼亦通過函授課程完成其管理工程本科課程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中國石化集團認定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之多元化、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王新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讓董事會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開展業務。彼之委任將有助實現董事會技能之多元化，並因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供獨立意見，同時亦有助本公司之成長及發展。

王新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已檢討王新華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王新華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可獨立重選連任。

#### 4.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股東。以港元宣派的實際金額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664,045,618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26,247,299元。

待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 5.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選定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的。除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已被修訂，以規範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期權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

---

## 董事會函件

---

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提呈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i)令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上市規則一致，及(ii)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將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

###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並列明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計作已使用；
-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需獲得股東批准；
- (c)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需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提出1%個別上限的規定；
- (e)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直至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需獲得股東批准；
- (f)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有關授出將導致就直至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需獲得股東批准；
- (g) 倘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於特定情況下受較短的歸屬期所規限，則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
- (h) 為本公司採納回補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已授出的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 (i) 納入管理人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標準，包括目標水平及績效相關措施以及評估如何達成績效目標的方法；
- (j) 列明授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僅應由新股份達成；
- (k) 修訂釐定買價的基準及列明買價可以為零；
- (l) 修訂有關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之規定以令其與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5條一致，並納入額外規定，列明倘有關授出將使本公司不時成為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之標的，則禁止本公司授出獎勵；
- (m) 納入就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之可轉讓性而言屬必要的除外者；
- (n) 提出就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條文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o) 納入為內部管理目的作出的其他修訂及更貼合上市規則的措辭。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採納建議修訂的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a)建議修訂；及(b)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修訂的基準

#### (A)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經過多年發展，本公司已成為一家專注於創新藥業務的製藥公司，具有研發、生產及專業營銷的能力。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來自創新藥的收入佔其總收入比例的大部分，而本集團預期來自創新藥的收入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深深認同在中國對創新藥的需求不斷上升的情況下，人才對其日後成功及可持續增長至為關鍵，且預期將會留聘創新藥領域中更多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推動其快速增長及於短期內實現其業務目標。此外，採納有關計劃授權限額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一致，並將為本公司就向獎勵及吸引於研發領域可能具有特殊專長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以達成本集團目標的人士提供股權激勵而言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並認為有關計劃授權限額與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符。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664,045,61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就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66,404,561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 (B)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其範圍並無變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獎勵，須由管理人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並須視乎管理人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管理人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管理人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乃基於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將本集團與承授人的利益掛鉤，亦為(i)彼等在促進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參與及投入，及(ii)彼等在為本集團業務創造價值方面的共同努力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會認為，透過授出獎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共享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共同目標，故與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符。

### (C) 買價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接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的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經考慮以下事宜後全權酌情決定：(i)獎勵目的，(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i)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或(iv)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認為，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買價(如有)的酌情權將令本公司能控制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所產生的成本，並平衡獎勵的目的與股東的權益，從而與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D) 歸屬期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以下情形中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i)獎勵設有表現相關而非時間相關的歸屬條件，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在較短期間內達成相關表現目標；或(ii)倘鑒於行政及合規理由，獎勵乃於年內分批授出，包括本應提前授出而由於本公司行政安排或由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變動而須等待下一批次方可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自獎勵原定授出日期起計的歸屬期的餘下時間。

經計及(a)表現相關的歸屬條件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時更為有效，以致力於更理想的服務質素，及(b)視乎本公司的激勵計劃而於年內不同階段分批授出獎勵於市場內並非罕見，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市場慣例。鑒於在上文披露的特定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之安排(i)能透過將彼等的表現與歸屬條件直接掛鉤而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以致力於更理想的服務質素，從而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帶來貢獻，及(ii)將令本集團的總薪酬待遇更具吸引力，從而令本集團於聘請及留聘人才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故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有關安排屬合適及與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符。

### (E) 回補機制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規則亦包含回補機制，在以下情況發生時：(i)任何集團公司因承授人被起訴、懲罰或定罪或承授人犯下損害其誠信的罪行而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嚴重違反向本集團承擔的保密義務或不競爭義務，或嚴重違反任何集團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或(iii)承授人作出任何涉及誤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行為，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A)立即使任何已授出惟未歸屬的獎勵失效，及(B)視乎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交付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其已付實際售價，要求承授人將(a)相等股份數目，(b)與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售價相等的現金，或(c)結合(a)及(b)，交還本公司或其提名人或受託人。在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激勵有關承授人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上述回補機制令本集團可撤回授予若干承授人的獎勵。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回補機制屬合適及與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符。

### (F) 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規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為承授人設定合適的表現目標，以確保歸屬的獎勵將對本集團有利，而為確保已歸屬的獎勵對本集團有利，會視乎個別情況以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在本公司層面，本集團的按期增長及發展情況、暫時性與基於按期比較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計算的階段性利潤以及研發成本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即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及(ii)在個人層面，其個人狀況、本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按各部門的職責及目標評估個人表現的評估結果，以及其他有關承授人的因素等整體因素，訂立個別目標。管理人將於送達歸屬通知前審慎評估表現目標是否已獲達成。董事會認為，為合資格參與者設定若干通用及定制的表現目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及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保留施加合適條件的靈活性。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承授人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數目	相當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董事</b>		
唐任宏先生	3,650,000	0.1370%
萬玉山先生	2,200,000	0.0826%
王熙女士	328,000	0.0123%
<b>其他承授人</b>		
僱員	32,103,999	1.2051%
<b>總計<sup>(2)</sup></b>	<b>38,281,999</b>	<b>1.4370%</b>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64,045,618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承授人的利益持有44,106,749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承授人持有但尚未行使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38,281,999股股份，及(ii)過往授出但已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失效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5,824,750股股份（「餘下股份」）。

就日後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於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之規定，首先使用受託人持有的5,824,750股餘下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餘下股份須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其他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運作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以管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無董事為或將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目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03(2)條的附註，董事會已就建議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遵守相關規定。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規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cere.com>)刊載以供展示，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可供查閱。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9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v)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則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就所有票數按同一意向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5A)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http://www.simcere.com))。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iv)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11.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任晉生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4,045,618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6,404,561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

##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適用香港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並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即先聲投資、P&H Holdings、Right Wealth、任晉生先生、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直接及間接透過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雅景環球有限公司、佳原投資有限公司、Simcere Holding Limited及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1,842,745,91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7%。

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最終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86%。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所致之股權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普遍認為，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豁免該條文。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允許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0.76	7.53
五月	10.68	7.42
六月	9.91	8.47
七月	10.48	8.30
八月	9.17	7.70
九月	8.68	6.56
十月	10.18	6.61
十一月	13.60	8.72
十二月	12.14	8.9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4.70	10.06
二月	12.10	9.88
三月	10.42	7.93
四月	10.42	7.7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8	8.2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1) 唐任宏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唐任宏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先聲再明」)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全面領導先聲再明，負責本集團抗腫瘤藥物的研發、製藥及營銷業務。

唐先生於製藥公司的藥物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近十三年經驗。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其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唐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先聲再明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此前，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唐先生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创新中心副總監。再此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諾和諾德中國研究發展中心工作，離任前擔任部門主管。在職業生涯初期，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

唐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 關係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i)擁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之3,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因此有權獲得合共3,000,000股待歸屬股份；及(ii)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之1,6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因此有權獲得合共1,650,000股待歸屬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1,000,000股股份已被歸屬。

### 董事酬金

唐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60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唐先生確認，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2) 萬玉山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萬玉山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及合規管理，制定財務戰略，並分管流程與信息化業務。

萬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積累了本集團財務管理所需的知識及技能。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萬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及先聲藥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等。

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萬先生獲認可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

萬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 關係

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萬先生(i)擁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之2,0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因此有權獲得合共2,025,000股待歸屬股份；(ii)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之8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因此有權獲得合共850,000股待歸屬股份；及(iii)直接擁有13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675,000股股份已被歸屬。

### 董事酬金

萬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722,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萬先生確認，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先生

### 職位及經驗

王新華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近四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9.SH)獨立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王先生分別擔任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92.SZ)獨立董事、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94.SH)獨立董事及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37.SZ)(現更名為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前，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HK及600028.SH)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其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規劃部主任。

王先生通過函授課程完成其管理工程本科課程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中國石化集團認定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

王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王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6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委任函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王先生確認，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附錄三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

下文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擬成為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保留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之權利，前提為有關修訂與本附錄的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衝突。

### 1. 目的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a)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b)讓資深人才有機會於本公司中擁有股權，藉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之目標，以及透過使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使其利益直接與股東利益掛鉤。

### 2.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符合以下資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獎勵，須由管理人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並須視乎管理人認為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管理人所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定。

### 3. 有效性及期限

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的情況下，並在管理人可以提前終止本計劃的前提下，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獎勵，惟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期限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有效及承授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信託基金。

### 4.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受下文第(iv)及(v)分段所規限，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6,404,561股，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
- (ii) 受本附錄三第11段所規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被當作已動用。

- (iii) 倘本公司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於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根據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而言，其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iv) 計劃授權上限可於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修訂日期)之日起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
  - (a) 就根據所有相關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總數的10%；及
  - (b) 須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事宜。

在上文(a)至(b)項規定及下列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東最近一次批准更新(或修訂日期)之日起計三年內，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d)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有關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致使計劃授權上限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上限緊接發行證券前的未動用部分(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第(c)及(d)項規定並不適用。

- (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惟：
  - (a) 該授出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 (c) 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

## 5. 授出獎勵

根據及受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管理人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管理人有權在本計劃期限內隨時向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

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屬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回補機制及獎勵所附的歸屬期)，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且可能因選定參與者而異。

接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的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經考慮以下事宜後全權酌情決定：(i)獎勵目的；(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i)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或(iv)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有關代價(如有)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支付予本公司或受託人。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可釐定買價為零。

## 附錄三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

受限於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管理人將以授出函向各選定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其亦將不時釐定選定參與者接納要約的方式，而各授出函將載列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條款，尤其是將列明：

- (i) 選定參與者必須接納授出的日期，惟不得遲於(i)授出日期；或(ii)授出條件(如有)獲達成當日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否則將被視作拒絕授出；
- (ii) 除在以下情形中，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設有12個月以下的歸屬期，否則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a) 獎勵設有表現相關而非時間相關的歸屬條件，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在較短期間內達成相關表現目標；或
  - (b) 倘鑒於行政及合規理由，獎勵乃於年內分批授出，在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自獎勵原定授出日期起計的歸屬期的餘下時間。
- (iii) 管理人可不時釐定回補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集團公司因承授人被起訴、懲罰或定罪，就此對任何集團公司的聲譽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嚴重違反向本集團承擔的保密義務或不競爭義務，或嚴重違反任何集團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或
  - (c) 承授人作出任何涉及誤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行為。

倘發生上述行為，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A)立即使任何已授出惟未歸屬的獎勵失效，並按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及(B)視乎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交付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其已付實際售價，要求承授人將(a)相等股份數目，(b)與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售價相等的現金，或(c)結合(a)及(b)，交還本公司或其提名人或受託人；及



- (iv)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訂立其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而為確保已歸屬的獎勵對本集團有利，會視乎個別情況以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在本公司層面，本集團的按期增長及發展情況、暫時性與基於按期比較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計算的階段性利潤以及研發成本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即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及(ii)在個人層面，其個人狀況、本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按各部門的職責及目標評估個人表現的評估結果，以及其他有關承授人的因素等整體因素，訂立個別目標。

獎勵須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予以授出。

####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i) 受下文第(ii)分段所規限，倘於授出時，於直至有關獎勵的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上限」**)，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獎勵，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 (ii)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除非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否則該授出將為無效。
- (iii) 倘擬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有關獎勵的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有關決議案；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 (iv)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決議案；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 (v) 倘將對授出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任何變更，且：
- (a) 有關授出已根據上文第(iii)或(iv)分段予以批准；或
  - (b) (倘有關授出不受上文第(iii)或(iv)分段所規限)有關建議變更致使授出將受上文第(iii)或(iv)分段所規限，則有關變更不得為有效，除非：
  - (c) 有關變更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決議案；及
  - (d)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變更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變更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變更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vi) 就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倘獎勵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視情況而定)，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獎勵所支付的買價(如適用)須由本公司(免息)退還。

## 7.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於下列情況，不得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任何授出，亦不會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及不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 (i) 於本公司獲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ii) 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 (iii) 如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法律禁止授出，或該授出將使本公司不時成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強制要約的標的之指定期間內；
- (iv) 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其他情況；
- (v) 倘該授出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必要批准；
- (v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出或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出發售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

(vii) 倘授出會導致任何集團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viii) 倘授出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上限。

##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於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各獎勵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亦須達成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如有)。倘若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獎勵將於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失效。管理人(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本集團整體表現及承授人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表現目標作比較，以斷定有關目標有否達成以及達成的幅度。

於適用於承授人及授出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或獲(管理人全權酌情)豁免後合理時間內，管理人將親自或有關受託人將按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歸屬通知」)，確認(其中包括)：(a)獲達成或豁免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的程度；(b)承授人將獲得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及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或現金金額；(c)如承授人將獲得獎勵相關股份，則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或其他限制(如適用)。承授人接獲歸屬通知後，須將隨附歸屬通知的回條(「回條」)交回本公司，以確認其已遵守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連同證明全數繳付買價的證據(如有)一起交回。如承授人未於接獲歸屬通知後四十(40)個營業日內或歸屬通知所示的其他日期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承授人簽立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文件後，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五十(50)個營業日內償付，方式為：

- (i) 管理人根據受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基金將獎勵相關股份(及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轉入承授人及／或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及／或

- (ii) 管理人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通過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以現金向承授人及／或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支付相等於上文所載股份(及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市場價值的金額(扣除或預扣任何適用於承授人權利之任何稅項、費用、徵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實際售價」)以及出售任何股份以支付該等款項及與之有關款項後)。

## 9. 獎勵及獎勵相關股份所附的權利

承授人或承授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任何投票權。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被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及／或由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除非管理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在授出函中全權酌情訂明，否則承授人對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來自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概不享有任何權利。

在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任何將轉讓予承授人或由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獎勵相關之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須於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相應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轉讓日期(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或之後已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行使該等股份的所有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而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將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法律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

## 10.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前提是根據本段歸屬前，概無發生第14段第(ii)分段所載的事件。

## 11.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且已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前提是根據本段歸屬前，概無發生第14段第(ii)分段所載的事件。

## 12. 清盤的權利

倘於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承授人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承授人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前提是根據本段歸屬前，概無發生第14段第(ii)分段所載的事件。

## 13. 可轉讓性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承授人不得就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增設任何權益(無論為法定或實益)，或就此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權，允許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轉入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

14. 獎勵失效

- (i) 在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任何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任何集團公司終止聘用承授人的日期；(b)按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c)承授人違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獎勵的不可轉讓性的規定當日；或(d)管理人合理相信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包括表現目標)不再可能達成當日。
- (ii) 就本段第(i)分段的(b)項而言，承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倘：(a)任何集團公司根據事由終止承授人與任何集團公司的僱用或服務；(b)在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承授人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即時解僱；(c)承授人宣佈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d)承授人被判犯有關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e)承授人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被指控、被判犯有任何罪行或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f)承授人於聘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或未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g)承授人在獲本集團聘用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h)承授人違反本集團與其的聘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或(i)聘用有關承授人或與其訂約(視情況而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就第(ii)分段及本文所有其他相關條文關於終止原因(如有)而言，「事由」指：(i)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與其聘用是否有關；(ii)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其訂立的聘用合約的條款或任何法律指令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出的指示(視情況而定)；(iii)不能勝任或疏忽職守；或(iv)進行按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決定性意見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構成負面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任何事宜。

- (iii) 就本段第(i)分段而言，儘管承授人不再於本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工作或任職，倘其同時於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不同職位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其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iv) 儘管本段第(i)至(iii)分段載有任何規定，但倘承授人因退休或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承授人仍有權獲得與終止日期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惟有關承授人須於終止日期前及直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滿足授出函所載之歸屬條件。
- (v) 倘承授人的任何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而失效，則管理人應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退回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授出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未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買價(如有)。倘信託基金並無足夠現金支付及清償有關退款，則承授人應通知本公司／管理人有關差額，而本公司應於其接獲承授人有關通知後的六十(6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支付該差額。
- (vi) 儘管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惟須受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但於各情況下，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失效或是否須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15.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承授人支付等同於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或管理人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承授人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iii)管理人作出管理人與承授人可能相互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獎勵的補償。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上述新授出僅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提供的限額作出。就本段而言，獲註銷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被視為已使用處理。

## 16.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如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而任何獎勵仍未行使，則管理人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公正調整，包括：(i)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ii)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或(iii)買價(如有)，惟：

- (i) 倘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 (ii) 在該調整後須使各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比例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
- (iii) (如適用)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的買價低於面值(如有)，而於該等情況下，買價可被調減至面值；
- (iv) 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第(ii)分段、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刊發的函件所載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管理人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
- (v)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將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須以承授人就其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應付的總買價(如有)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買價作為基準；及
- (vi)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

## 附錄三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

基於上述原則及條件，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買價(如有)的調整方程式如下：

(i) 倘為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數目 x F

$$\text{新買價} = \text{現有買價} \times \frac{1}{F}$$

$$F = \frac{\text{CUM}^1}{\text{TEEP}}$$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2 \times \text{R}^3)}{1 + \text{M}}$$

其中：

1. CUM指股份於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2. M指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及
3. R指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認購價。

(ii) 倘為本公司股本的拆細、合併或削減：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數目 x F

$$\text{新買價} = \text{現有買價} \times \frac{1}{F}$$

當中，F指拆細、合併或削減的因子。

### 17. 修改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以管理人決議案的方式修改，惟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特定條款的作出會導致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獲益的任何修改，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表決)上批准。管理人關於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

對修改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條款的管理人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應屬無效。

## 附錄三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

倘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向承授人授出該獎勵曾獲管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管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內，本公司須於緊隨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作出變更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該等變更的所有詳情。

### 18. 終止

儘管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在不損害任何承授人於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任何現有權利的原則下，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於其期限屆滿前隨時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終止。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仍然有效。

管理人應知會受託人該終止。收到管理人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應在收到該終止通知後的7個營業日內，或在承授人受託人和管理人可能不時同意的更長時間內，(i)通過將信託的信託基金中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所有股份轉讓給相關承授人，從而將截至終止日期尚未歸屬且尚未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歸屬給承授人；及(ii)受託人應根據管理人的指示，就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信託基金以及與獎勵相關的已發行股份相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採取行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作為一般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16元(「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唐任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萬玉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王新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於當時採納之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項目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酌情通知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批准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就管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上市規則所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i)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就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同意(倘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不時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任晉生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http://www.simcere.com))。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